

トラート 2016 中 期 報 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目錄

間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 面収益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至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至2
其他資料	27至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 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 林 玲

審核委員會

李詠思

李詠思*(主席)* 李靈修 林 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 玲 李詠思

公司秘書

黃日東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282,193	304,640
直接成本		(138,437)	(158,022)
毛利		143,756	146,618
其他收入		29,565	10,130
銷售開支		(7,600)	(6,562)
行政開支		(40,293)	(35,0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3,441	16,97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0	334
BA SV AL SI VIII			
除税前利潤	4	148,879	132,471
祝項	5	(22,291)	(23,280)
期內利潤		126,588	109,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533	
與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23,441)	_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809	(10,3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489	98,81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6,588	109,191
			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	134,489	98,813
复数克利 甘木	7	洪 ※4.0.0 (4)	注数O 4/1
每股盈利 – 基本	7	港幣10.6仙	港幣9.4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7	港幣10.6仙	港幣9.4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所債券 租賃按金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32,076 12,200 5,126 6,728	33,613 12,200 5,126 2,894
		56,130	53,833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 可供出售投資 1 其他金融資產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0 1 2	17,985 285,495 2,814 1,002,008 264,170 315,522	17,613 187,222 2,797 864,479 394,410 151,496
		1,887,994	1,618,0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應付税項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	180,801 33,784 451,527 666,112	117,899 20,146 314,310 452,355
流動資產淨額		1,221,882	1,165,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012	1,219,4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441	441
資產淨額		1,277,571	1,219,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儲備	4	11,937 1,265,634	11,915 1,207,139
權益總額		1,277,571	1,219,0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活動	25,743	102,465
投資活動	(9,586)	(22,938)
融資活動	147,869	299,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64,026	378,8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96	285,83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22	664,6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1
	可搬石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i>港幣千元</i>	購股權 儲備 <i>港幣千元</i>	投資重估 儲備 <i>港幣千元</i>	匯兑儲備 <i>港幣千元</i>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	2,053	7,891	-	389,725	723,91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配股	- 2,000	- 421,932	-	-	-	-	-	-	109,191	109,191 423,932
回購股份 購股權失效	(91)	-	-	-	(17,575)	(276)	-	-	- 276	(17,666)
行使購股権 確認以股権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 -	1,782	-	-	-	(354) 769	-	-	- (70,000)	1,440 769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i>附註6)</i>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21,387)	-	(72,000)	(72,000) (21,3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21	737,946	10	(1)	(17,575)	2,192	(13,496)		427,192	1,148,18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915	724,645	10	(1)	(3,559)	2,149	2,973	(11,580)	492,502	1,219,054
期內利潤	-	-	-	-	-	-	-	-	126,588	126,588
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30,809	533 -	-	533 30,809
與年內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3,441)	-	-	(23,4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7,368	533	-	7,9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368	533	126,588	134,489
購股權失效	_	_	_	-	_	(39)	-	-	39	-
行使購股權	22	3,133	-	-	-	(630)	-	-	-	2,52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i>附註6</i>)	-	-	-	-	- -	265 -	-	-	(78,762)	265 (78,76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37	727,778	10	(1)	(3,559)	1,745	10,341	(11,047)	540,367	1,277,571

附註:

-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 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中,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披露措施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中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一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及對準則之改進。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對準則之改進之影響,尚未 能確定有關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i>港幣千元</i>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i>港幣千元</i>	綜合 <i>港幣千元</i>
收益	223,796	58,397	282,193
分部利潤	123,158	12,025	135,1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經營租賃租金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3,500 (18,335) (8,981) (12,488)
除税前利潤			148,8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211,412	93,228	304,640
分部利潤	112,305	26,355	138,6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經營租賃租金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7,102 (17,098) (8,380) (7,813)
除税前利潤			132,471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籌辦及 協調國際	
	公關服務	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4,643	63,726	338,369
可供出售投資			1,002,008
其他金融資產			264,170
會所債券			1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5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55
資產總額			1,944,124
負債			
分部負債	134,541	45,111	179,652
應付税項			33,784
銀行借款			451,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			1,590
負債總額			666,5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i>港幣千元</i>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5,894	36,138	222,032
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未分配資產			864,479 394,410 12,200 151,496 27,233
資產總額			1,671,850
負債 分部負債	92,574	12,970	105,544
應付税項 銀行借款 其他未分配負債			20,146 314,310 12,796
負債總額			452,796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按金及 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負 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税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80 42,077 2,030 265	2,462 29,618 2,427 769
	46,352	35,276
核數師酬金 折舊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及經計入:	450 1,977 8,981	450 1,531 8,380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92 2,271 23,660 2,545 23,441	945 529 7,535 1,023 16,973

5.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香港利得税 - 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	22,291	23,276 4
	22,291	23,280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利潤按16.5%之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4.2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3.7仙)及每股港幣2.1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1.8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合共約為港幣7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百萬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未當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3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3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宣派並支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78.8百萬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2,212,999股(二零一五年: 1,162,042,68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利潤及加權平均數1,195,292,283股(二零一五年:1,162,700,720股)(已計及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的影響)計算。

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應計收益	-	_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75,181	168,009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3,493	14,741
- 預付款項	2,550	604
_ 預付員工款項 	4,271	3,868
	10,314	19,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85,495	187,222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發出賬單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 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9.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1至90日 91日至1年 超逾1年	107,256 46,559 85,524 35,842	68,380 35,973 53,040 10,616
	275,181	168,009

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附註1)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慶鈴汽車 」)(附註1) Draw up Assets Limited	2,006 137	2,057 69
(「Draw Up Assets」)(附註1)	671	671
	2,814	2,797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14	2,7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2,143,000元的總結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26,000元)為貿易性質,並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予其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方洛陽玻璃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參照過去此關連方之結算模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港幣3,075,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75,000元)。本集團已為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並無結算之結餘作出全額撥備,原因是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該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1至90日 91日至1年 超逾1年	334 73 1,736	306 314 1,503 3
	2,143	2,126

附註: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為洛陽玻璃、慶鈴汽車及Draw Up Assets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 2.375%至8.75%(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每年3.0%至7.75%)之固 定票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到期 -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3% 至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4.125%至8.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	756,058	627,73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245,950	236,740
	1,002,008	864,479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64,170	394,410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貿易應付賬款	40,584	28,809
預收貿易賬款 應付薪酬 應計開支	119,316 347 16,749	69,654 6,645 10,320
其他應付賬款	3,805	2,4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80,801	117,899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日至1年 超逾1年	15,507 9,535 4,870 4,969 5,703	12,570 1,559 1,018 9,401 4,261
尚未出票	40,584 - 40,584	28,809 - 28,8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配售(附註a)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購回股份(附註c)	1,000,000,000 200,000,000 1,225,000 (9,148,000)	10,000 2,000 12 (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購回股份(附註c)	1,192,077,000 410,000 (974,000)	11,921 4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i>附註b</i>)	1,191,513,000 2,150,000	11,915 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93,663,000	11,9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最少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15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已獲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并將與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面值每股港幣1.174元分別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1,635,000及2,15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下列自身股份:

		每股	设價格	已付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最高 港幣	最低 <i>港幣</i>	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七月	9,148,000	1.90	1.58	16,139
二零一五年九月	974,000	1.61	1.48	1,489
				17,628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後註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15,522 (67,114)	151,496 (3,980)
	248,408	147,516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結餘	1,002,008 67,114	864,479 3,980
	1,069,122	868,4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自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玻璃 」) 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i>附註1</i>) 自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慶鈴汽車 」)	1,282	2,458
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68	63

附註:

- 1. 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 2. 劉天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不再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董 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最後一個中期期間,自重慶鋼鐵收取的財務公關服 務收入為港幣1,017,000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083	15,0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71	13,513
	21,054	28,596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445,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875,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6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83%)。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任何超逾該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持有之本公司 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i>港幣</i>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員工:						
28.1.2014	28.7.2015-27.7.2020	1.174	1,473,000	-	(363,000)	1,110,000
28.1.2014	28.7.2016–27.7.2020	1.174	4,442,000	(280,000)	(1,787,000)	2,375,000
28.1.2014	28.7.2017-27.7.2020	1.174	1,320,000	-	-	1,320,000
28.1.2014	28.7.2018–27.7.2020	1.174	2,640,000	_	_	2,640,000
			9,875,000	(280,000)	(2,150,000)	7,445,000

附註: 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為港幣264,907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4.6百萬元減少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82.2百萬元。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9.1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6.6百萬元。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第一個分部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統稱「財經公關服務」)。第二個分部為國際路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港幣22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11.4百萬元增加約5.9%。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12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12.3百萬元增加約9.7%。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亦在期內相對減少。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港幣58.4百萬元及港幣12.0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93.2百萬元及約港幣26.3百萬元減少約37.3%及54.4%。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盈利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分別為港幣23.6百萬元及港幣23.4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債券。管理層相信,可供出售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然而,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315.5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這些產品的本金為港幣264.2百萬元。這些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這些產品的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乎1.7%至4.00%。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照短期附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5.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8%)。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4.5百萬元)的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約港幣6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百萬元)的銀行結餘 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從長遠來看,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中國內地企業改革趨勢愈加明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財經公關行業享有長期而健康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的市場中繼續保持絕對領先的市場份額。同時,應資本市場的跨境變化趨勢,本集團在持續鞏固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領先地位的同時,也進一步發展了中國內地團隊,並且繼續拓展海外、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香港和中國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業務平台。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上半財年,皓天財經中國內地團隊以其一站式綜合財經公關服務,成功完成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同時皓天財經的新加坡團隊也成功完成了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了其他地域市場的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應客戶的需求,延伸及拓展集團的專業化服務,為客戶 提供更為豐富及多元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本集團在積極探索及研究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報告、人力資源、戰略諮詢、資產管理等市場的機會,並將在時機成熟時逐步進入這些市場。

本集團持續更新及深化數據庫平台,同時積極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將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為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及人士、上市企業公司高管和公眾用戶提供信息溝通、資料存儲分享、專業化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積極部署全球化發展戰略;同時積極尋找海外及上下游的合併、合資或戰略合作的機會,亦或在中國內地或香港進行戰略合併、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等。倘若落實,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不斷拓展新的增長動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並且積極響應全球化發展戰略,以期為集團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4.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3.7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1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1.8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7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港幣424.0百萬元。

該筆款項淨額計劃用於「皓天雲」的發展。皓天雲是一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線上線下金融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期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根據目前計劃致力讓皓天雲第一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線。現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中。董事認為所餘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受控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店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i>(附註1)</i>	3,138,000	1,334,000	754,472,000 <i>(附註2)</i>	63.2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Sapphire Star」)擁有。劉天倪先生(劉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其餘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劉太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配偶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其餘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DD + 14 A / A 700	17 A /N/ A	ウンドナー	於受控法團	into S.C. Arts & I	佔本公司已發 (5 m + 7 a H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	實益擁有人 ———	之權益 ————	權益總計 ———	一行股本百分比 ————————————————————————————————————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i>(附註1)</i>	-	750,000,000	62.83%
劉太太	好倉	4,472,000 <i>(附註2)</i>	750,000,000 <i>(附註1)</i>	754,472,000	63.2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	-	71,718,000 <i>(附註3)</i>	6.00%

附註:

- 1.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 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太太實益擁有1,334,000股股份,其配偶劉先生實益擁有3,138,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或提供諮詢的投資基金擁有。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在這眾多投資基金中,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擁有本公司59,808,000股股份,佔已發 行股本的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 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 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20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現行之架構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 衡了解股東意見。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 公司之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續)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6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 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靈修女士、林玲女士及李詠思女士。委員會由李詠思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